

依法用权 强化对权力的约束

国家权力具有公共性、正当性，如果控制不好、行使不好，就难免被“假公济私”。

公务员代表党和政府行使公共权力，若不严格自律，就有可能会有人突破道德和法律的约束滥用权力。对于掌握权力的人来说，外部的监督制约非常重要。长期以来，权力的分配和行使集中于“一把手”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，要“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，定期轮岗，强化内部流程控制，防止权力滥用”。但是，自我约束也十分重要，毕竟对“一把手”的监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级机构，同级制约有很大难度，如果缺乏权力约束的自觉性，权力就可能被滥用。

过去，一些城市规划部门主要领导频繁出问题，问题在审批权集中于局长“一支笔”，以致欲望和权力膨胀发生贪污受贿腐败。实际上，凡是权力、资源过于集中的地方，都容易产生权力滥用问题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，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、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。”公务员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坚持公正用权、谨慎用权、依法用权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、制度意识、纪律意识。要时刻谨记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特权，要把权力关进“制度的笼子”。


办事依法 培养法治思维

云南省委党校近期的课题《云南领导干部法治素养状况的考察》，对公务员的调

查问卷结果显示，84.30%的人赞同要养成法治思维习惯，也有10.74%的人感觉不容易做到。实践中，凭经验办事、想当然地决策、随意违反法定程序、以会议纪要代替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现象仍然存在，表面上强调依法办事，但实质上依旧按照个人意志和经验办事的现象也存在。

如在一个法律案例中，朱某租用某村土地开设桑拿洗浴中心，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时，未进行听证。为此，与该中心相邻的4户人家将县环保局诉至法院，请求撤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许可。该案例进行环评未召开听证会，环评结果是否有效，这是一个典型的程序问题。在调查中，对此案例的选项“毋须召开听证会”占20%，足见程序理念尚未树立。

公务员要提高依法办事能力，在日常工作中就要养成“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习惯。具体表现在处理行政事务中，对事实、证据的重视，对程序的遵守等方面，做到严格依法办事，按照程序处理行政事务，自觉接受约束，并以公正来维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而不是以结果来证明手段的正当性。在过程中，要能尊重相对人的程序性权利，充分听取相对人的意见，还能够正视因程序违法所带来的不利后果。

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，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，说话做事要先考虑是否合法。公务员只有善用法律武器，带头维护群众利益，才能敢于用法律向社会不正之风“动刀亮剑”。

云南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吉龙华 